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天人古今 / 当代三农 / 其他 / 传统“重农”政策面临的三大转变

传统“重农”政策面临的三大转变

2005-04-16 温锐 当代三农 点击: 575

传统“重农”政策面临的三大转变

传统“重农”政策面临的三大转变

·温锐

中国自古有“重农”的传统。新中国建立后，重视农业更是置于我们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地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上。然而，历史与现实的情况并不尽人意。正如国家主席江泽民同志最近所说：重视农业的问题“中央反复强调”，但这个“要求落实得不好”，“存在的问题较多”。显然，政策与现实之间有着巨一大的反差。十四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加强农业，提出了保证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和农民收入有较快增加的三大任务。如何实现这个目标，关键是如何真正解决“农”字得到重视的问题。检讨以往重农政策的经验与教训，我以为，我们必须走出传统重农政策的误区。传统的“重农”政策面临实现三大转变。

首先，在指导思想，“重农”要由立足于由原来的重视对主要产品的占有，转变到重视农民上来，即转移到重视农民地位的改善和给农民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上来。

中国是个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国，农业是国家稳定的基础，粮棉是特殊商品，所以“重农”自然都成了历代政府的基本国策。然而，事实告诉世人，传统重农政策的突出特点是重在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的占有上，而不在重视农业生产的主体即广大的农民身上，不是重视农民这些农村中最活跃的生产力，因而政策的执行中总是忽视对农民地位的改善和给农民以公平的机会。结果是，“重农”之下，农民在整个社会中地位最低^①，当社会各阶级利益发生冲突与矛盾之时，农民的权益往往被忽视。直到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政府政策上和宣传上加强和重视农业是有目共睹的，但结果却是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在国家基建投资总额中的比重逐年下降^②，农业的信贷总是难以到位，农业的投入老是被挪作它用^③；就是搞市场经济，也是让农民走“市场经济的投入，计划经济的产出”之路。古代的“重农”是“驱民耕田”，当代的“重农”是人人不愿务农，“跳农门”几乎成了农村青年的主流，以致出现犯错误、受处罚则叫你当农民的现象。于是乎，历史上就有了“重农”农民贱的问题，现实中就有“政策落实不好”、“轻农业”的问题，“重农”政策几乎走向了它自身的反面。显然“重农”政策与实际情况的这种巨大反差，关键是重农政策指导思想上的立足点有问题，是农民没有得到应有重视的结果。因此，我们必须正视，历代重农政策中，其指导思想上存在农民没有得到重视的问题。为今之计，我们的重农政策，必须尽快从指导思想上把“重农”由重视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的占有转移到重视农民利益上来，要立足于重视农民地位的改善和给农民以公平竞争的机会。唯此，才能充分调动农民的劳动生产积极性，实现农业生产的稳定持续发展。

其次，在传统重农政策中的保障农民权益的措施上，要由侧重政策、法令条文上的保障转变到政策、法令与农民自身保障功能的有机结合上来。

众所周知，政府具有广泛的社会包容性，其基本功能是调节好社会各阶级的利益，促进社会稳定、健康地发展。新中国成立之后，维护保障广大农民的利益无疑更是我们党和政府的基本宗旨。进入八十年代中期之后，由于“三乱”风起，农民负担重成了突出的社会问题。党和国家为了保障农民的利益，减轻农民的负担，三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令五申整治“三乱”，减轻农民负担。尤其是进入九十年代以后，“治乱”、“减负”的政策、法令、条例更是纷纷出台，可谓声势浩大，雷厉风行。一时间，国家22个部委先后取消了450项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各省(市、区)相继取消的同类项目和文件则达27,00多项④。农民手中还拿到了被称之为“明白纸”的“农民负担卡”，一些地方则成立了“农民负担巡回法庭，以杜绝农民负担的加重⑤。然而，现实的情况告诉我们：一方面，通过“治乱”、“减负”，保障农民利益的措施取得了可观的成效；另一方面则是“农民负担回升”、“加重”，“三乱回潮”⑥。这种政策、法令与现实情况的巨大反差的原因何在呢？关键是农民利益的保障光有政策、法令等纸上的保证，而无农民自身保护功能与之结合。在当代中国，社会各阶级、各阶层中，唯有农民没有代表自己的组织，就连个别地方根据中央“减负”、“治乱”政策而成立的“农民负担咨询服务部”，也被当地政府勒令关门⑦。于是，本来就文化水平相对落后又一盘散沙的农民，其自身的保护功能就更加弱化。他们面对以权谋私之徒，往往是既无办法也无力量运用政策、法令来保护自己。这样，在农民权益的保障上，国家的政策、法令虽好，然而执行起来就只能总是打上折扣，甚至完全“变了模样”，农民利益的保障就难见实效了。因此，重视农业，必须重视农民权益的保障；而重视农民权益的保障，其措施上就不能光重视政策、法令的制订，而要同时重视农民自身保障功能的建立。重视农民利益保障的政策，当前应该尽快实现政策、法令的保障与农民自身保护功能有机结合的转变，要使农民们建立起能够维护自身权益的组织，使农民有可能有力量利用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来维护自身的利益，抵制以权谋私的各种违法者。只有这样，农民的权益才能得到切实的保障，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才能够得到真正发挥，“重农”才会导致农业及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三，在传统重农政策中的农村教育上，要由原来的片面重视应试升学教育，转变到基础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重和重实用型、素质型教育上来，要重视对广大农民重教、重学优良传统的正确引导。

在中国的“重农”传统中，同时并存的则有农民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文化知识就是力量，再穷的人家也要送子女上学读书，这是中国农村社会的又一奇观。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农民的文化教育更是格外的重视。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进一步确定了“科教兴农”的战略，大力发展农村教育。然而，由于种种原因，长期以来，中国农民重教、重学的目的是应试及弟，“学而优则仕”；而进入近代以来，由于城乡与工农差别的扩大，学文化又成了农民子弟“跳农门”的敲门砖。多年来，我们的教育结构长期不合理，教学内容城乡千篇一律，农村教育严重脱离实际；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种检查评比标准，重应试教育，轻实用型、素质型教育，促成了农村青年学子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局面，进而为农村青年“跳农门”推波助澜。但是，严酷的事实是，农村学生能够升入大、中专学校学习的人数毕竟是少数。多数青年学生初、高中毕业之后，仍须留在农村务农。从当前农村社会与经济发展情况来看，农村需要大量的具有一技之长的初、中级科技人才。农村教育除向高一所学校输送生员之外，更主要的应是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初、中级科技人才。然而，由于农村教育也围绕着应试升学教育的指挥棒转，置大多数无法升学的农村学生于不顾，片面追求升学率，忽视或冷落了农村更为急需和重要的职业教育，造成在农村就地就业的大量初、高中生，既无一技之长，又鄙视农村与务农，而被迫务农之后，根本无法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这不但是农村极为有限的教育经费的极大浪费，而且也极大地阻碍了农村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和科学技术向现实生产力的快速转化。它既不能与“科教兴农”的战略决策相适应，与重视农业的目标也是背道而驰的。因此，重视农业，就必须重视农村教育的综合改革，尤其是农村中等教育，要把重点放在职业技术教育上，重视农村学生的素质型、实用型教育，使农村教育能为农村培养出大量留得住、用得上的初、中级人才，从而使“重农政策”与农村经济的发展能从提高科技含量上和人才素质上得到保证。这里关键的是政府的教育管理部门要重视对农民“重教”、“重学”优良传统的正确引导问题。可以说，农村教育实现由重视应试升学教育到基础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重和重视实用型、素质型教育的转移，已是政府当今“重农”政策中十分迫切而关键的问题。

走出传统“重农”政策的误区，实现“重农”政策的三大转变，“重农”就会在指导思想立足于重视农民，农民的权益就能得到切实的保障，农民的素质就会大大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农业生产潜力就会充分地发挥出来，农业以至农村经

济发展的综合力量就会大大增强，党和政府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实现增长的二大任务也就会变为现实。

注释

①农民的社会地位低下，这是人所共知的。据《中国改革报》最近报道，一项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的职业社会地位的调查，结果农民的社会地位还是最低。见(报刊文

摘》1996年4月15日。

②《中国信息报》1994年12月30日。

③《农村工作通讯》1994年第12期，陈锡文文。

④《江西日报》1994年7月29日。

⑤《大众日报》1994年12月28日。

⑥《半月谈》1995年第16期;《中华工商报》1995年4月12日。

⑦《中国青年报》1995年5月13日。

该文发表在《农村发展论丛》1996年第3期（总第62期）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